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第七届总经理的议案》、《审议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聘任第七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覃佩诚先生、裴侃先生、张卫权先生、韦军尤先生、班俊超先生、覃强先生、王海英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李 骅、袁公章、黄国君、赵峰

2018年6月1日